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zhi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接納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賴穎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曹曉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c) 重選周岱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a) 在下文第(b)段及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包括經不時修訂之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b)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可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根據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時。」

6. 「**動議**：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庫存股份之任何出售及轉讓)，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第(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第(a)段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或(iii)按照細則為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則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根據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所持有有關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內之任何法律或實際限制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法律責任或要求，作出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或合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而以供股方式提呈、配發或發行股份亦應據此解釋。」

7. 「**動議**：

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董事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可按董事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而購買之股份總數。」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於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分別替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職員作出為落實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屬必要之一切事宜以及在香港及開曼群島提交所有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智填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5樓10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均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股東隨後能夠出席，其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就本通告第6項所載的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行使據此獲賦予之權力，於彼等視為合適或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購回股份。載有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有關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等事宜的通函附錄一。

6. 就本通告第8項所載的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7. 為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藉以確定出席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8. 若會議當日上午十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又或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zeus.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賴智填先生*(主席)*
賴穎豐先生
賴穎盛先生
曹曉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江麗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冠雲先生
朱上恒先生
周岱翰先生